周佰芳、诸暨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再审审查与审判监 督行政裁定书

行政复议后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5-29

浏览: 8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9) 浙行申105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周佰芳,女,1973年1月5日出生,汉 族,住诸暨市。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诸暨市公安局,住所地诸暨市暨 阳街道红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波, 局长。

委托代理人钱鑫炎,诸暨市公安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魏少波, 诸暨市公安局工作人员。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绍兴市公安局,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489号。

法定代表人俞流江, 局长。

再审申请人周佰芳诉诸暨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绍兴市公安局行政复议、 行政赔偿一案,不服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的(2017)浙06行 终5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 己审查终结。

周佰芳申请再审称: 1.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训诫书》并没有载明申请人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事实上是申请人在到北京后第二天,在向路人打听信访办地址时,被派出所工作人员查询而训诫,之后被诸暨市安华镇政府工作人员劝告,自愿返回原籍。询问笔录中申请人也只承认在京因信访而被训诫,并没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被申请人的处罚无事实依据。2. 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北京市中南海周边不属于诸暨市公安局管辖,治安案件应由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府右街派出所未向当地公安局进行移交。被诉行政处罚应当由诸暨市公安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本案并未体现被申

请人集体讨论的过程,且办案超过期限。综上,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被申请人诸暨市公安局答辩称: 1.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训诫书及询问笔录足以证明申请人存在携带信访材料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 上访的行为,属于《信访条例》第四十七条之情形,已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并依据《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认定该违法行为属情节较重。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给予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已明确:关于针对 申请人的训诫书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同时由于当事人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被行政处罚的主办机关是诸暨市公安局而非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故北京市公 安局西城分局无法查询到相关处罚信息。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证据不能否定其违 法事实。2.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量罚得当。2016 年1月1日,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修订)第九 条第一款:"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 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 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之规定,依法履行管辖权,依法进行受案、传 唤、调查、告知等程序,并以案件事实为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违法行为定性为扰乱公共 场所秩序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于2016年3月4日由诸暨市公安局送达 诸暨市拘留所执行。综上所述,一、二审判决正确,请求驳回再审申请人的再审 申请。

被申请人绍兴市公安局答辩称: 1. 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经查明,2015年12月28日,周佰芳从诸暨出发到北京上访,于同月30日到达北京。同月31日周佰芳为能找国家领导人告状,携带信访材料跟随几名山西籍人员到中南海周边地区上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查获并书面训诫。以上事实有周佰芳的陈述和申辩、训诫书、抓获经过、人口信息,视频资料等证据证明。2016年3月4日,诸暨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周佰芳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一案作出了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该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量罚恰当。2. 我局作出的复议决定程序合法。2016年4月6日,周佰芳申请行政复议,当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通知诸暨市公安局提交书面答复及案件材料。同月14日,收到诸暨市公安局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案卷材料。2016年5月3日,我局依法作出绍市公行复决字

[2016]第06号行政复议决定,当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周佰芳。复议办理程序合法。综上,请求驳回再审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的审理重点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具有事 实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 扰乱公共秩 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 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二项规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 公共场所秩序的,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 第一款之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 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 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出具的《训 诫书》、对周佰芳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再审申请人周佰芳于2015年12月31日携 带信访材料在北京市中南海地区上访。诸暨市公安局作为周佰芳居住地的公安机 关,可以行使管辖权。周佰芳为反映宅基地审批问题,不通过正常渠道解决,而 采取到非信访接待场所的北京市中南海地区非正常上访,意图扩大事态、制造影 响,扰乱了中南海附近区域的公共秩序,并被北京市公安机关训诫,应属情节较 重。诸暨市公安局根据查明的事实,结合周佰芳非正常上访的违法情节,决定对 其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诸暨市公安局于2016年1月1日受理案件,经审批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鉴于周佰芳在诸暨市公安局立案后,作出行政处罚前再次去了北京市,于2016年3月3日被从北京市带回诸暨市,诸暨市公安局于当日传唤、询问,并于次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本案客观情况,并无明显不当。绍兴市公安局于2016年4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后,依法受理并通知被申请人诸暨市公安局限期提交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经审查于同年5月3日作出维持的行政复议决定,并依法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诸暨市公安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并无明显不当,绍兴市公安局 复议维持亦无不当,本案无证据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对申请人造成损害,申请人要 求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

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一审判决驳回周佰芳的诉讼请求,原二审判决予以维持,均无不当。周佰芳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周佰芳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 榆 审判员 车勇进 审判员 马良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记员 吴 琳

• 1 •